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佳都科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076,6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2,184,097股减少至1,751,107,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鉴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保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751,107,4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

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70,044,299.88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9%。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